**附件：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生物安全柜采购项目(三次)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但这种调整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并说明调整理由，且该调整须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可。**

**1.成交人提供的货物为进口产品的，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海关报关单等证明材料。**

**2.原装进口的产品，如国内产品满足需求也可参与采购竞争。**

1.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生物安全柜** | 1.气流模式须达到30%外排、70%循环要求；2.流入气流平均风速0.53±0.025m/s，下降气流平均风速0.35±0.025m/s；★3.配有超高效空气过滤器，可过滤直径为0.12µm及以上的颗粒，过滤效率不低于99.999%；★4.标配在线实时监测并条形码显示高效过滤器的使用寿命，具有过滤器失效声光报警功能**；**★5.单风机设计，风速可自动调节，能与风速传感器联动，与风速传感器联动**；**★6.工作区和外排出风口处各配备一个微风速传感器，非压差传感器，真实、实时检测风速**；**7.LCD液晶屏显示，可显示工作区温度、气流流速、时间、过滤膜使用寿命等系统参数；8.主机标配温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温度，监测风机运行及操作区安全状态；9.前窗采用手动升降方式，具有安全高度上、下限位声光报警提示；10.工作区三侧壁板为一体化成型，304不锈钢材质，双层侧壁形成负压保护；11.整个工作台面下对应面积全部为集液槽，304不锈钢，有排污阀，方便清洗消毒；12.玻璃前窗采用安全钢化玻璃，具有防爆、防碎及防紫外的功能；★13、紫外灯和日光灯不得安装在工作区背面或工作区侧面，避免直接照射到操作人员，同时具有紫外灯预约功能，可预约紫外灯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时间，减少等待时；14. 出厂前须通过压力衰减法检测：加压到500Pa，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15.通过KI-Discus 碘化钾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不小于1×105**；**16.安全性能保障：具备紫外系统、荧光灯、前窗的连锁系统；具备低风速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位置异位报警功能；具备前窗侧壁抗扰流系统，可避免泄漏； 17.柜内电源：双防水插座设计；18.具有水阀、气阀、真空阀等阀门预留孔；★19.外形尺寸宽度≤1800mm，工作区内部工作尺寸宽度要求≥1600mm； | 台 | 2 |   |
| **说 明** | 1.报价方须对所报价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提供相关资料等。**3标★项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之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彩页及实物图片）予以证明所提供的试剂符合以上技术要求。****4.报价文件中需提供通过SFDA（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注册证。**5.本项目所需要各类证明材料，成交人需在7个日历天内提供原厂证明（须加盖原厂公章），若成交人未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内提供证明材料或成交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则视为虚假响应； |

1.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人员费用、运输费用、设备费、管理费及税金等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全部内容所需的一切应有费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招标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四）售后服务**

**★**1.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7\*24小时响应，在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做出明确安排，24小时内到达现场实施维修。48小时以内排除故障，并分析故障原因，提出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防范措施。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柜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报价方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

**3.供货要求：**供应商成交以后，采购人按批次向供应商发出供货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在1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

**4.付款及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凭国家正式发票及相关证明文件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在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货款。

**（五）**投标供应商自愿进行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供货、安装所需的一切相关材料，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或中标后无法安装、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踏勘现场中获悉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在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在现场踏勘完成后不得无故停留。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签订的采购合同、技术要求及标准对每一环节、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双方共同签署。